蓼兰镇2023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市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文件精神，根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安置计划，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招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共招募城乡公益性岗位966个，全部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具体岗位名称及岗位要求详见蓼兰镇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表。

二、招聘对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本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优秀的可以放宽到69周岁）等群体，优先从岗位所在村的村民中选用。同等条件下，符合岗位条件的残疾人、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录取。

1.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2.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3.农村残疾人（有残疾证），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4.农村大龄人员，是指45－69周岁（1978年4月－1954年4月出生）户籍为农村户口的人员，出生日期以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记载为准，优先招聘45－65周岁之间人员，在岗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5.户籍在村民委员会的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可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三、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岗位管理规定，具有岗位需要的技能；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和不良嗜好。

3.符合招用岗位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1）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正在领取失业金的；

（2）名下有有效工商注册（营业执照不能是企业在营或吊销）和企业股东信息的；

（3）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领取居民养老金超过791元的；

（4）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5）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的；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7）本人或家庭成员及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

5.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蓼兰镇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集体经济补贴的村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公职人员或村干部直系亲属报名且符合条件的，经蓼兰镇研究通过并报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方可上岗，对未如实说明的，按申报材料虚假失实予以清退。

四、岗位名称、数量

1.村庄卫生保洁员282人

岗位要求：热爱环境卫生工作，能够吃苦耐劳，具备从事卫生保洁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原有在岗人员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负责维护本村庄日常环境卫生整治及清理，完成镇、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服从管区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2.乡村综合管理协理员646人

岗位要求：具备乡村管理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工作安排，能独立开展工作。原有在岗人员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协助村干部完成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抽厕、基层医保政策宣传、村庄河道卫生整治、河道种植作物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薄膜废弃物整治、社会信用、秸秆焚烧、防溺水、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以及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村庄道路管护和路四周环境卫生清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隐患巡查、公共设施维护、扶残助残、退役军人、搜集上报群众需求等村庄日常工作。完成镇、村庄安排的其他工作，服从管区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3.道路管护员38人

岗位要求：具备道路管护工作的身体和心理条件，具有道路安全意识和敬业精神。原有在岗人员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优先组织上岗。

岗位职责：清扫路面，整理路肩，清理边沟内缘到路肩范围内的杂草及垃圾等；疏通桥涵、清理泄水孔、清理边沟内外边缘之间的高草、杂物等，保障排水畅通。完成镇、公路办安排的其他工作，服从镇政府统筹安排。

岗位待遇：岗位补贴800元/月，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五、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市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上岗。

（一）报名申请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人员到所在网格村提出报名申请，填写报名材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3日。

2.报名所需材料：

（1）本人携带《蓼兰镇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名表》2份，真实、准确、完整填写；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1份和医保卡复印件1份；

（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个人单页、索引页）1份；

（4）残疾人需持残疾证及残疾证复印件1份。

（二）民主评议

镇政府组织本镇人社、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新村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聘用人员。

同等条件下，具有中共党员身份（含中共预备党员）、退役军人、有志愿服务记录、信用积分较高的人员优先录取。

（三）复审公示

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其民主评议材料经镇政府复审通过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格村、新村及镇政府公示栏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后，镇政府将拟聘用人员报市人社部门审批备案。

（四）聘用

经资格审查、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环节后，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公益性岗位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等规定。上岗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

（五）聘用期限

乡村公益性岗位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

六、岗位退出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督促退出：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的；自愿退出岗位的；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政府负责清退：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无故连续旷工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的；其他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七、其他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虚假失实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格，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应聘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因通讯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公告由蓼兰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蓼兰镇便民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0532-84301679

平度市蓼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